



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产品认证流程

## 目 录

1 机构简介.....	1
2 范围.....	1
3 程序.....	2
3.1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2
3.2 具体流程.....	2
附录1          申请程序流程图.....	4

HEBCBI

## 1 机构简介

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公司”，代号“HEBCBI”）2020年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证书编号：批准 CNCA-R-2020-685），成为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自愿性产品认证（07 建材产品）等。

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全额出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业务上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能独立开展授权范围内的认证工作，其人、财、物保持相对独立，认证业务不受外来干扰或其他任何影响。中心公司的认证业务由认证事业部具体负责，认证事业部与建研院及中心公司内部单位不发生业务上的交叉，能够确保公正、独立地开展认证工作。

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认证事业部秉承“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专业高效、持续提升”的质量方针，严格管理，严守执业道德，规范运作，切实保证认证的有效性，维护认证市场的有序发展。持续满足认证相关标准和规范，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及适宜性，实现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建立并保持一支高素质认证队伍；在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下，为客户提供公正、有效、及时、优质的认证服务，实现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联系电话：0311-89919128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395 号

邮编：050000

## 2 范围

本机构的认证服务对所有活动在机构动作范围内的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以客户的规模、某一协会或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以及不恰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作为限制条件。本程序描述了申请人向 HEBCBI 申请认证的步骤和要求。

### 3 程序

#### 3.1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3.1.1 境内企业申请人应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申请人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则应由其属企业法人出据相关的证明文件以表明申请人的合法性）。事业单位申请人应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适用时提供“产品商标注册证明”，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需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境外企业应持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材料。

3.1.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3.1.3 产品质量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

3.1.4 按适用标准或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

3.1.5 申请人应向 HEBCBI 提交一份正式的、其法人代表签署的认证申请书（认证申请书模板由 HEBCBI 以公开文件形式提供），并按照认证申请书中的内容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基本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涉及行政许可的组织，还应提供行政许可文件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3C 证书、建筑资质、设计资质、矿山开采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申请产品认证的企业需提交产品商标注册证明（需要时）、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还应提交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场所的环评批复的复印件、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还应提交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和生产过程中企业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清单。若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要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产品认证申请还应符合国家及 HEBCBI 相关要求。

#### 3.2 具体流程

##### 3.2.1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按本机构网站 <http://www.hebabr.com/> 上公示的认证领域和范围进行产品认

证申请，申请材料需按公开文件《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申请书》中的要求进行准备和提交。

### 3.2.2 申请受理

3.2.2.1 本机构在接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会对其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受理，并在做出决定后通知申请人。

3.2.2.2 申请一旦受理，申请人将接到受理通知和认证报价。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认证合同，申请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向本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 3.2.3 启动审核流程

合同生效后机构启动审核流程，包括审核启动、审核实施、编制审核报告并批准和分发、复核认证决定等

### 3.2.4 审核完成后工作

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后续工作，包括注册发证、证后监督等。

3.2.5 当认证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获证方需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通知本机构是否进行复评。如确认进行复评，双方签订复评合同。

### 3.2.6 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申请程序流程图

# 附录 1 申请程序流程图

